

第七課 2:28-3:10

全書第一部份：神是光

第五篇教訓，活得像神的兒女

講述部份：5 min

約翰一書的兩大性質：其一是護教，其二教導，這一課講的主要是後者。如何勝過罪是聖潔生活的重要題目。

這課的架構主要是對比行公義的(2:29)，與犯罪的(3:4)

<凡>這字多次出現，作者用這字來引出上述對比。

從這對比中，我們可以分辨出誰是神的兒女。

這一課是全書第一部份的最後一講，從<神是光>的第一主題引進<神是愛>的第二主題。

這課開始(2:28) 原文有 kai nyn 這詞，英譯 and now, 表示開始一个新的理念。(中譯缺)。

第三章開頭,3:1,原文有 itete 這字，英譯 behold, 看哪! 表示驚歎。(中譯<你看>)

<神的兒女>這詞在 3:1-4 才介紹出來。

但是公義與犯罪的對比却遍佈全段，明顯的對比有三對，隱藏的有一對，共四對。

*2:29 vs 3:4 凡行公義的是祂所生 / 凡犯罪的就是違背律法

*3:6A vs 3:6B 凡住在祂裡面的，就不犯罪 / 凡犯罪的，未曾看見祂未曾認識祂
(*3:7 vs 3:8 行義的才是義人 / 犯罪的是屬魔鬼的)

*3:9 vs 3:10 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 / 凡不行義的就不屬神

讀經時間：5min

約壹二 28-三 10

2:28 小子們哪、你們要住在主裏面。這樣、他若顯現、我們就可以坦然無懼。當他來的時候、在他面前也不至於慚愧。

2:29 你們若知道他是公義的、就知道凡行公義之人都是他所生的。

3:1 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、使我們得稱為 神的兒女。我們也真是他的兒女。世人所以不認識我們、是因未曾認識他。

3:2 親愛的弟兄阿、我們現在是 神的兒女、將來如何、還未顯明。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、我們必要像他。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。

3:3 凡向他有這指望的、就潔淨自己、像他潔淨一樣。

- 3:4 凡犯罪的、就是違背律法·違背律法就是罪。
- 3:5 你們知道主曾顯現、是要除掉人的罪·在他並沒有罪。
- 3:6 凡住在他裏面的、就不犯罪·凡犯罪的、是未曾看見他、也未曾認識他。
- 3:7 小子們哪、不要被人誘惑、行義的才是義人·正如主是義的一樣。
- 3:8 犯罪的是屬魔鬼、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。 神的兒子顯現出來、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。
- 3:9 凡從 神生的、就不犯罪、因 神的道〔原文作種〕存在他心裏·他也不能犯罪、因為他是由 神生的。
- 3:10 從此就顯出誰是 神的兒女、誰是魔鬼的兒女·凡不行義的、就不屬 神·不愛弟兄的也是如此。

分組討論時間: 25 min

(按時間許可, 可分四組, 分別討論下列四大題目; 或分兩組, 第一組討論第一, 二大題, 第二組討論第三, 四大題, 25 分鐘後合組報告與討論; 若不分組則可用 50 分鐘把下列四大題全部一起討論, 省去合組時間, 由領查經者作簡短總結.) (請領查經者 copy 問題部份印發組員, 提示部份可供合組討論時作參考).

第一大題: 2:28-29

1. 此段開始(v.28) 原文有<kai nyn>這詞, 英譯作< and now>, 表示開始一个新的理念. 中文把這意思包含在<小子們哪>這呼喚裡, <小子們哪>說明下文的對象是那種人, 下文的性質是什麼, 以這觀點來看 28,29 節, 你認為約翰是在警告, 安慰, 肯定, 還是責備<小子們>?請用經文支持你的看法.
2. <他若顯現>這句的<他>是指誰? 指什麼事?
3. <坦然無懼>這詞令你聯想到什麼經文? <坦然無懼>的確據在那裡? 今天你來到神面前是否坦然無懼?(參來 4:15-16)
4. 基督徒是憑什麼可以在<祂顯現>時<不至於慚愧>?是我們的身份, 還是我們的工作?(參 2:29)

答案提示:

1. <小子們>是作者對收信人的親·親呼, 從上文有關敵基督的嚴肅警告轉折過來, 肯定信徒, 這兒作者無意責備他們. 他向他們肯定, 只要他們像上文所說住在主裡, 就用不着懼怕或慚愧.
2. 原文 parousia 是指基督再來, 原本用來指名人或君王駕臨, 有慶賀隨之而來.
3. 來 4:15-16, 基督能體恤我們的軟弱, 因為他所完成的救贖, 我們可以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座前祈求. 在祂顯現的日子裡, 我們也可以坦然無懼見祂.
4. 主要是憑我們作兒女的身份, 因為我們是靠基督而稱義, 神把基督的義算作

我們的義(count it as ours), 所以可以無愧, 另一方面凡從神生的, 必有新生命, 這新生命必行義--見第一章.

第二大題 3:1-3 神的兒女

1. 3:1 是一個驚歎句, 中譯<何等>, 原文 <potapen>有 out of this world 的意思, 究竟是什麼東西令作者如此驚訝?(你聯想起那一首詩歌嗎?)
2. <稱為神的兒女>與<真是祂的兒女>有何分別? 我們是如何成為神兒女的?(參弗一 5,11; 約三 3)
2. <世人不認識我們, 是因未曾認識祂(神)>, 這兒指的是那方面的認識, 與上下文有什麼關連?
3. 作為神的兒女, 現在有什麼特權? 將來又有什麼權利? 現在有什麼責任? 請例舉基督徒應有的聖潔生活.
[進深問題: 基督也是神的兒子, 我們作為神的兒女, 與基督有何分別, 與基督的關係又是怎樣?(參羅八 29, 來二 10-17)]

答案提示:

1. 神的慈愛, 竟然稱我們這些罪人, 叛逆者, 為兒女! 聯想詩歌: 奇異的愛
Amazing love.
2. 我們是蒙神愛揀選, 藉基督得<兒子的名份>, 故此是被<稱為神的兒子>. 神又把我們立為後嗣, adoption, 就是認養了我們, 我們在基督裡得了基業/成為基業, 得到名符其實真兒女的位份.
基督徒是以<重生>的過程進入神家, 成為神兒女的.
3. 世人不是神的兒子, 不明白這種關係. 有人說世人犯罪是 sin against law, 信徒犯罪是 sin against love.
4. 現在與神建立親密關係, 可稱祂為阿爸父(可十四 36, 羅八 15, 加四 6).
將來基督顯現時, 我們要見祂真體, 並且像祂.(腓三 20,21; 林后 3:18)
現在的責任是潔淨自己, 像主一樣, 行為與蒙召的恩相稱.(弗四 1). 成聖功夫下段討論.

基督是<獨生子>, <monogenes>= uniquekind, 指基督的獨特性, 與神同質, 同等, 自有永有, 非受造或被生. 祂成為人, 作為長子, 是<領許多兒子進榮耀裡去>(來二 10).

基督徒是憑着恩典, 藉着基督, 蒙神收納為後·, 不可與非受造的神子等量齊觀.

第三大題: 3:4-6 凡住在祂裡面的, 就不犯罪.

1. 第 4 節<違背律法>, 原文是 anomia, 意思是 lawlessness, 這兒指的是不守律法

的罪行，還是另有所指？(參帖後 2:3,7; 下文約一 3:8)

2. <主曾顯現>指什麼歷史事實？祂如何除掉人的罪？
3. 基督徒犯罪嗎？你如何理解第六節？與上文(第二章)的主題：<住在主裡面>有何連繫？你信主後犯罪的感受如何？
成聖的動力從何面來？是靠自己的功夫還是靠神？
請討論基督徒對付罪的具体建議。

答案提示：

1. 可以指罪行，無人能守住全律法，律法顯出我們的罪行。若看 v.4-7 與 8-10 為對應平行，則這詞亦可指魔鬼，承接上文(2:18-22) 所指的敵基督，從這角度來看，犯罪就是站在敵基督的陣營裡。
2. 耶穌降世是為要除去世人的罪 (約 1:29). Substitutionary sacrifice. 以無罪之身代替罪人死，贖出我們。
3. 基督徒犯罪的時候是離開了光，不在主裡，什麼時候走在光中，活在主裡，就不犯罪，所以約翰勸我們務要住在主裡。基督徒犯罪時會受聖靈的責備。
經常活在罪中的人缺乏神兒女的標誌。
3:6 下<凡犯罪的>這裡文法結構上用的是 present participle, 意思是說不斷繼續犯罪。
成聖，參羅 6-8 章，地位上確定性成聖只有神能賜予，我們重生得救時已一次過地位上成聖，但體驗性的成聖却是漸進性的，就是學主榜樣，變成主的形狀，(羅 12: 1,2; 林後 3:18; 腓 3:14; 來 6:1; 彼後 3:18 等)，人需要與聖靈合作，看老我是死的，向神活出新我。
羅 12:1,2 是具体的總歸。

第四大題：3:7-10

1. 這全段有一個強烈的對比，請列出這對比。
這裡告訴我們罪的禍首是誰？你同意嗎？第 8 節說神的兒子顯現的目的是什麼？
2. 第 9 節說，<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....>,與 1:8<我們若說自己無罪，便是自欺>,是否互相矛盾？你如何解釋？
3. 如何分辨誰是神的兒女？誰是魔鬼的兒女？你同意嗎？
4. 第 7 節,10 節怎樣定義<義人>?我們稱義不是因信，不因行為嗎？稱義與行義之間的關係如何？第 10 節下，作者如何看不愛弟兄的行徑？(簡略討論，下一課詳談)。

答案提示：

1. 魔鬼對比神：
神--主是義的，從神生的不犯罪是神的兒女
魔鬼--從起初就犯罪，犯罪的屬魔鬼是魔鬼的兒女

罪的禍首是魔鬼，牠從起初就犯罪，基督兩次來世的目的都是要消滅牠的作為。

2. 3:9 上<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>原文罪是名詞, **does not do sin**, 指有神生命的人不會習慣性犯罪, 下句:< 因神的道存在心裡, 他不能犯罪>道原文是種, **seed**, 神的道與罪是互相排斥的, 當神的<道種>在我們重生時連結(**abide**)在我們心中, 成為我們的第二性情, **2nd nature**, 人就不能犯罪. 沒有這<道種>在心中的, 他的自然趨勢是慣性犯罪, 有<道種>在心中的, 他的自然趨勢是不犯罪.
約翰在這裡的語氣是肯定的, 是斬釘切鐵的!

3. 耶穌說:好樹結好果子, 壞樹結壞果子,(太七 16-21), 果子可辨認樹的本質, 同樣從外在的生活行為可辨認出內在的生命. 經常活在罪中的生活好像一個指標, 讓人分辨出誰是神的兒女, 誰是魔鬼的兒女.

信徒在肉身內, 身體未得贖前, 住在罪惡世間仍會受撒但引誘而犯罪, 但是人信主後仍活在罪中, 或住在罪裡, 就缺乏了神兒子的特性, 見第 6 節. 經常活在罪中的人缺乏神兒女的標誌.

4. 稱義是神的恩典, 基督已為我們付上代價; 沒有人能憑己力在神面前稱義; 行義是信徒的責任, 我們信主後行事為人要與蒙召的恩相稱, 稱義而不行義, 是名不符實; 信主前人沒有行義的能力, 信主後有了行義的潛能, 聖靈幫助我們行義. 作者把不愛弟兄與不義連在一起, 嚴厲地說: 不愛弟兄的就是不屬神! 叫人吃驚. 下課將會繼續探討這問題.

合組總結: 25min

(各組報告討論結果, 分享補充, 由領查經者參閱提示部份, 作整體性總結)
建議同讀羅馬書第六章作結束